

平利县《我们这五年》文艺汇演执行合同

甲方：平利县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利县我们这五年文艺汇演活动执行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利县我们这五年群众文艺汇演执行服务,具体包含:

1、舞美搭建、现场布置:舞台、大屏、灯光、音响、创意集市布置等;

2、活动执行:活动的现场执行、导演、节目编创(节目11个)、主持人(拟定陕西卫视郭旭东、刘芳)、演员团队。

3、活动直播及媒体宣传:乙方对项目活动在陕西卫视新媒体矩阵进行网络直播,并制作公共信号,便于甲方使用,围绕活动联动多家媒体进行不少于100次宣传发布;

(二)乙方为甲方制作高品质对外宣传片一部(5—8分钟):包含撰稿、拍摄、制作。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平利县我们这五年群众文艺汇演执行服务，人民币 11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2、制作高品质对外宣传片一部（5—8 分钟），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3、乙方两项服务合同含增值税总额共计人民币 13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该价格包含税费、服务费、运输费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文艺汇演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文艺汇演执行服务费剩余款的 50% 即 59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高品质对外宣传片制作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宣传片剩余的 50% 即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率为 6%）。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57089G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主楼 14 层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78660188000015657

6、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926016057095M

单位地址及电话：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395 号 0915-8421831

账户名称及账号：

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26710101040005321

开户银行：农行平利县支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并确保资料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

2、甲方拥有宣传片及活动视频的知识产权，经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使用权；

3、甲方有权对活动策划及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关键环节的审核确认；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活动策划方案、具体流程安排等，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乙方应将节目半成品及时通知甲方审看，甲方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甲方拥有成片的终审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节目成片进行相应修改；

3、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造成活动无法执行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遇有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商业机密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双方应妥善保管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不得擅自复制、披露或使用；

3、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

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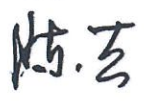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平利县委宣传部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广播产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5年4月16日